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 学 筑 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上午9:3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凌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十四人，实到董事十四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报告》。

四、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460,718.55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870,425,405.59元。

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87,042,540.56元；

2、按年末总股本 4,513,631,7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00 元（含税）；

3、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15%，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房地产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

**五、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拟批准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的审计师，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488 万元，包括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不另支付差旅费等其他费用。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

**七、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十、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土地投资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安排，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公司权益内的基本土地投资总额为 300 亿元；对于计划内的股权转让项目，在完成转让后相应的金额计入土地投资总额统一调配；公司将利用基金、战略合作等形式来扩大投资额度，相应的权益外的投资不包括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董事会将根据宏观政策、房地产市场情况及融资环境等对土地投资额度做出相应调整。

#### **十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单笔额度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 2、对于公司之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在履行子公司内部相应决策程序后予以审批。

本授权议案时效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决议之日起，至 2018 年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就此事项作出新的决议止。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一。

#### **十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为筹措资金，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适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规模

发行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总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 发行方式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一次或多次发行。

##### 3. 发行期限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 4.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债务结构、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 5. 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上述事项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 1) 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 2) 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协议、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等）；
- 3) 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 4)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每次实际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金额、期限、发行时间、交易结构、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等；
- 5) 根据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6) 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 7) 在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所挂牌事宜。

**十三、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十四、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十五、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了开拓公司在东南区域宁波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金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金杰”）通

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收购宁波开投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开投置业”）持有的宁波开投星海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星海置业”）51%股权，以取得星海置业于2010年10月26日取得的新研凤洋一路西原宁波热电厂居住地块。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满足公司项目投资标准的条件下，参与项目地块的竞买活动，并进行后续合作。

**十六、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凌克、黄俊灿、陈爱虹、陈必安、孙聚义、徐家俊、林胜德、姚大锋、韦传军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提名贝多广、张立民、陈劲、王天广、高峰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董事会向即将届满离任的梁莉莉董事，王志乐、夏新平和靳庆军独立董事深表谢意，感谢他们担任董事以来为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十七、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17-011）。

上述第三、七、八、九、十三、十四、十七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二、三、四、六、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六项议案将提交2016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

#### **附件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熟悉公司经营业务，在担任公司2016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我们审阅了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4、同意提名凌克先生等九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贝多广先生等五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王志乐、夏新平、靳庆军、贝多广、张立民

2017年3月30日

## 附件二：被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凌克，男，1959年12月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黄俊灿，男，1971年2月生。同济大学工民建专业工学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新港学院（深圳）MBA，曾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修财务管理及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修CFO模块课程。曾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金地北京公司副总经理、金地深圳公司总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3、陈爱虹，女，1970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威尔士大学MBA。曾任深圳市福田区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福田区国资办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陈必安，男，1962年6月生。湖南大学工学硕士，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武汉公司董事长、华东区域地产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

5、孙聚义，男，1952年4月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独立董事。1982年至1991年任天津财经学院讲师，1991年至1994年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1994年至2002年任深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2年至2005年任骏豪集团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徐家俊，男，1978年6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金地商置行政总裁。

7、林胜德，男，1973年8月生，汕头大学建筑工程学学士。曾任深圳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合同中心总经理、项目经理、工程技术负责人、技术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物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生命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生命置地（长春）有限公司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姚大锋，男，1962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1981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信贷员、科长、副处长、处长、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9、韦传军，男，1968年10月生。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职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万科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等。2003年加入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贝多广，男，1957年5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中国中心客座研究员、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客座研究员、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副主任、JP 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金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金融发展基金总裁、一创摩根证券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民小微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证券业协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托保障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张立民，男，1955年7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经在天津财经大学、中山大学任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09年起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兼任了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等职，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光大证券外部监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陈劲，男，1968年1月生，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博士。曾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管理科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创新与持续竞争力研究基地常务副主任、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以及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科技委管理学部委员，《国际创新研究学报》和《国际知识管理研究学报》主编，《技术经济》和《清华管理评论》执行主编，兼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13、王天广，男，1973年5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总部总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威华万弘稀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14、高峰，男，1968年3月生，吉林大学法学院民法硕士，曾任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华南区管理合伙人、金杜华南区争议解决部负责人、金杜人力资源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调解专家。